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 11 月 10 日「茶葉輸入業者說明會」

QA 紀要

一、公協學會、團體組織

編號	提問者身分/單位	問題及建議事項
1-01	協會 A (線上)	輸入業者強制規範中，是否需要進行強制檢驗及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機關回應		依食安法第 7 條規定，食品業者(包括食品輸入業者)應自主管理，法規中即包含第 1 項應建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第 2 項的食品業者其輸入產品應做強制性檢驗。請業者應本於自主管理，確認符合各法規要求。

二、食品相關業者

編號	提問者身分/單位	問題及建議事項
2-01	公司 A (現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進口紅茶要求提供農藥檢驗報告已有數年，是否有取消之規劃？2. 國內主管機關是否可提供非基因改造茶葉之證明？
機關回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目前本署係針對越南進口茶葉要求檢附農藥殘留檢驗報告。並將持續研析風險，滾動式研議調整管制措施。2. 目前國內依法不得推廣及種植基改作物。另，台灣沒有核准基改茶葉進口，應可告知對方我國並無核准之基改茶葉。
2-02	公司 B (線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茶改場檢驗鑑別項目為品種非出生地，如何知道台灣茶葉或境外茶葉？是否還是

		<p>以文件作為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國產茶包裝須標示溯源碼，溯源碼是指廠商資訊還是加工批號？倘身分別為販賣業，需要輔導上游製造商遵循標示溯源碼規定嗎？溯源碼申請系統是否為茶葉溯源雲端系統？ 3. 標示溯源碼 QR Code 有邊長大小規定嗎？ 4. 國產茶葉送 SGS 公司檢驗品種鑑別，檢驗結果是顯示台茶 12 號及四季春，檢驗方法為分子標記判定與品種相符程度進行品種鑑定，而非多重植物分析？ 5. 國產茶包裝標示溯源碼規定是要上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而非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非追不可)平臺嗎？ 6. 連鎖手搖飲廠商，國產茶葉做溯源標示係指原料本身包裝標示、非菜單標示？
<p>機關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茶樹屬於無性繁殖，倘將枝條帶到國外繁殖生產，跟國內生產還是一樣的品種，因此國內品種和國外品種通常驗不出來。茶改場用的檢驗方法不是用 DNA 或品種方式鑑別，而是多重元素分析方法。簡單而言，就是植物種在什麼樣的土地，因所吸收的灌溉水、微量元素就會不一樣。在台灣種的，與在境外不論越南、泰國所種植吸收的微量元素就會不同。茶改場也透過檢驗的大數據，經過一套完整的檢驗分析方法去做相關判定。目前判定的方法，會以境內跟境外為區別提供相關鑑別資

	<p>訊。目前公開的檢驗方法，有 98% 以上的準確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這塊主要是申請溯源農糧產品 QR Code 的作業。倘業者有需求，可就個案輔導申請溯源碼。其實，目前也有透過大型公協會，相關的茶商公會、製茶工會等，協助會員直接上系統進行表單及相關資訊填列，如果不會的，可透過這些公協會協助申請。 3. 目前沒有 QR Code 大小規定，原則上，是以能辨識，能夠手機掃描為原則。 4. 目前台灣公開的檢驗方法，可以鑑別產地的，就是剛所提的多重元素分析方法。 5. 依照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所公告的溯源資訊之系統作申請。 6. 溯源標示規定主要是針對原形茶的要求，對於手搖飲的相關標示，符合食安法規定即可。
2-03	<p>公司 C (線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問茶改場技術移轉有明確時間嗎？接受技轉民間檢驗單位、學校機構是否會通過像能力試驗之品質保證？ 2. 茶溯源碼標示在最小販售單位，如果年節茶葉禮盒是以最小販售單位包裝，但內容物包含 1 罐進口茶、1 罐台灣茶、1 罐調味茶(依法規不需標示溯源碼)，請問該如何標示？ 3. 以茶商採購的台灣茶來自台灣各大產茶區，但在系統上申請溯源碼時，需填選產地(縣市)、產地(鄉鎮市區)，該如何填寫？

		<p>(目前僅能填寫一個縣市，如果填南投縣民間鄉，貼在文山包種茶包裝，消費者掃出來看到南投縣民間鄉不是更困惑?)</p> <p>4. 如果進口日本綠碎茶在臺灣磨成綠茶粉並添加纖維粉，原產地標示應標何國?</p> <p>5. 《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及其應遵行事項》產製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 日起，係指 112 年 1 月 1 日起所製成之茶干，還是茶商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產包裝好之產品?</p> <p>6. 茶葉溯源雲端系統無可備註說明之欄位，且現行一家廠商申請一個溯源碼，非針對產品申請，無法提供消費者相關資訊，應該如何處理?</p>
<p>機關回應</p>		<p>1. 目前茶改場檢驗技轉部分刻正進行中，依茶改場規劃時程為在年底完成技轉。後續茶改場如有進一步完成技轉，或是相關的規範或規劃，會再正式地跟各位業者，或者是相關有興趣的檢驗機構做詳細的說明。</p> <p>2. 外包裝茶葉禮盒要先依食安法規定進行產地等標示，倘裡面有單一罐屬於台灣茶，另一罐為調味茶等，在最外盒包裝仍要提供禮盒內那一罐完整包裝且標示台灣茶之茶葉的溯源標籤，以符合相關規定。</p> <p>3. 溯源資訊系統內溯源資訊的揭露，其實是比较具有彈性，甚至是由業者針對他的採購來源去做羅列式的標示。若不只有單一</p>

	<p>產地，可能涉及多個產地、多個鄉鎮，甚至多個縣市的標示，建議業者在資訊揭露之敘述內容內可完整地去呈現，讓消費者知道這包茶葉來自於何處，例如文山包種茶，可在資訊內容裡面提到，有跟農民在台北或新北的哪個產區有契作、收購、採購事實，消費者進到溯源資訊系統查詢時就不會困惑及疑慮。資訊部分，仍須由業者在溯源系統上作完整說明。</p> <p>4. 若綠茶粉添加了纖維粉，本質已經改變，如果其在台灣進行加工，則其原產地為台灣。</p> <p>5. 是以製成的茶乾，就是 112 年 1 月 1 日起採摘製造完成的茶葉，才會要求提供溯源資訊。</p> <p>6. 後續會再另作說明，因為此系統除了就此生產單位的溯源資訊說明外，另也設計批次管理功能，可透過批次管理的條碼，協助解決其不同批次、不同來源的產地，以解決其對消費者的協助說明。</p>	
2-04	公司 D (線上)	<p>1. 茶葉中多重元素檢驗方法，準確率 98%，那另外 2%如何認定</p> <p>2. 如何定義包裝食品跟散裝食品？</p>
機關回應		<p>1. 後續會透過行政稽查、刑事調查方式來做確認，以科學檢驗方法輔以行政稽查方式來確定產地資訊。</p> <p>2. 依據食安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散裝食品定義是指陳列販賣時無包裝，或有包</p>

		<p>裝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不具啟封辨識性；(2)不具延長保存期限；(3)非密封；(4)非以擴大販賣範圍為目的。反之，如果有完整密封包裝、有擴大銷售並在市面上流通的、可延長保存期限，及具有啟封辨識性的產品，即為包裝食品。</p>
2-05	公司 E (線上)	<p>請問食藥署針對網路賣家(所謂代購家)未經 FDA/海關正式進口、未符合中文標籤需求，卻一直販售進口茶葉的平臺(例如：蝦皮、團購商等)，有沒有措施來維護正規茶業進口商跟消費者之措施？</p>
機關回應		<p>網路代購並輸入後販售之行為在食安法定義中還是屬於食品業者，必須依食安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報關及申請輸入查驗。若舉證發現業者疑無申請查驗，可撥打「1919」全國食安專線或向所在地衛生局檢舉。</p>
2-06	公司 F (線上)	<p>抹茶粉以採收地為原產地，倘生產廠商非在原產地，在何種加工情況下會被認定為以製造廠所在地為實質轉型之原產地？高度加工定義為何？</p>
機關回應		<p>依據「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如果產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或地區者，會以使該項產品產生實質轉型之國家或地區為原產地。惟依據 94 年財政部與經濟部會銜公告之「大蒜等八項農產品之原產地認定基準」中，茶葉係屬所公告之特定農產品，應以其收割或採集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另依「進口貨物原產</p>

		地認定標準」第 7 條第 3 項有規範哪些情形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倘抹茶粉的茶葉僅經簡易粉碎，不屬於實質轉型，仍應以原來採集或收割地為其原產地。
2-07	公司 G(線上)	茶葉標示追溯碼是指標示產地僅有臺灣需要去做這一塊，還是有拼配到臺灣茶部分都要去做？
機關回應		只要是產地標示為單一台灣國家別時，才需提供這樣的溯源資訊，出口的部分就不在目前規範範圍內。
2-08	公司 H(線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倘臺灣茶以 B2B 方式銷售，需要申請溯源標示嗎？ 2. 茶葉輸入業者說明會所提問之問題，是否會以問答集方式公告？
機關回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溯源標示規定是說茶葉產品在流通販售前需提供溯源資訊，原則上主要還是針對市面上銷售產品標示內容去要求與稽查，B2B 為了確保交易雙方的交易資訊確認，建議雙方交易時可以提供溯源標示給對方，以確定產品來源。 2. 會以公開的方式，讓大家能夠去瞭解相關答案。另，食藥署、農委會相關網頁上也提供相當多的問答。
2-09	公司 I(線上)	茶葉標示中之品名，在命名時有無《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機關回應		依據食安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食品品名應與食品本質相符，另依據食安法第 28 條規定，產品品名不能讓消費者易生誤解。

2-10	公司 J (線上)	茶飲料宣稱臺灣茶，是否須要求業務用茶原料做溯源申請？茶飲料產品是否還須做什麼申請？
機關回應		罐裝飲料部分，原則上它是實質轉型的產品，如果罐裝飲料標示為產地台灣是沒有問題的，但若要進一步強調其原料來源是來自台灣，而要求農民或製茶廠提供相關溯源資訊，就跟剛提到的 B2B 是一樣意思，我們也建議廠商在進廠的原料進一步做品管時，也可要求製茶廠或農民提供相關的溯源資訊，或者是未來可能有檢驗報告、鑑定報告提供給廠商作為佐證依據。
2-11	公司 K (線上)	手搖杯、包裝茶訴求臺灣包種茶時，亦須標示溯源碼貼在包裝上？
機關回應		目前沒有規範到有關手搖飲，或者是包裝茶飲料部分，符合食安法的規定即可。
2-12	公司 L (線上)	草本植物與茶葉調和之茶包如何標示產地？
機關回應		草本植物與茶葉做成的茶包，倘認定上不屬於實質轉型，應以各食品混裝含量多寡，由高到低依序分別標示其原產地。倘草本植物原產地是中國，茶葉是台灣，即依草本植物和茶葉之含量多寡，由高至低依序標示其原產地。
2-13	公司 M (現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茶葉保存期限係以包裝日期為起算日嗎？ 2. 是否僅標示臺灣茶才需使用 QR Code 標

		<p>示？</p> <p>3. 是否可要求上游種植茶之農戶提供農藥檢測報告證明？</p>
機關回應		<p>1. 我們現在在做稽核，或者是未來需要提供相關溯源資訊，原則上，都會先從目前既定的產品，就是包裝的標示內容去做認定。如果包裝上標示產地台灣，當然就符合剛提到的內容；如果回推製造日期，是112年1月1號起生產製造的，就必須要提供溯源資訊，若回推製造日期是在112年1月1號之前，就不需提供溯源資訊。</p> <p>2. 倘產地標示為台灣，沒有第二個產地，就必須提供QR Code，若有混合其他國家茶葉，例如台灣茶葉混合越南茶葉就不需要，或者是單一是越南進口茶也不需要。</p> <p>3. 農藥檢驗跟產地鑑別，這是兩回事，您跟買受者的合約關係，有賴於自我進行品質管控。農藥這一塊，其實目前就我所知，農糧署依法會到產地去做相關抽驗，進一步也發現，上游廠商倘有要求，農民就跟著要配合；也有一些製茶廠，生產業者會去做自主檢驗，提供報告給買家。</p>
2-14	公司 N(線上)	《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及其應遵行事項》是否有寬限期？
機關回應		原則上我們會加速去協助做相關申請程序，112年1月1日起產製的茶葉，如果以國內採摘產製的春茶來說，最快大概2-3月才會採摘上市，所以應該還有一些緩衝時

	<p>間。在這邊也跟大家說聲抱歉，時間上可能沒辦法滿足所有業者的需求、條件，可能印刷、包裝的時間也不盡相同，我們盡量用其他行政協助的方式，儘速讓大家能夠申請到 QR Code 來使用。</p>
--	--